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5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75%;按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 (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

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公司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八日